# 113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實施方案

壹、本方案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貳、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一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符合下列報名資格，且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**應屆畢業生**：

1.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
2.依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。

3.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，或錄取未報到，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，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招生範圍：**桃園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**

(三)本管道招生如有餘額(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)，該餘額將回流至113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.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，依其志願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雙方同意後，備妥報名所需表件，向**原就讀國中**辦理報名手續。

2.學生限就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**一校一科別**報名，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，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

3.學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，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，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報名。

(五)報名費用：免繳報名費。

二、分發及錄取：

(一)採各校單點作業自行分發(不經由分發系統)，惟各校需將報到名單提供免試入學主委學校，以利名額控管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

1.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，全部錄取。

2.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，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「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採計之積分總和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，當總積分相同時，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，不另列備取。

3.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，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5%時，逕行錄取；逾招生名額5%時，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。

(三)已報到之學生（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）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113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
桃園市113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| 項目 | 內容 | 上限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多元學習表現（上限35分） | 均衡學習 |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四領域，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；未達標準0分。(最高9分) | 9分 | 1.單領域係指：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。2.左項規定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；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，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；未達標準0分。 |
| 品德表現 | 獎勵最高6分；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者得6分。 | 10分 | 1.銷過後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者得6分。2.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，大功每次4.5分，記功每次1.5分，嘉獎每次0.5分。3.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10分。 |
| 服務表現 | 採計「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」（最高上限4分）及「志願服務學習時數」 | 10分 | 1.擔任班級幹部、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 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 分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1小時得 0.3分。(未滿1小時不計分)2.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4分。 |
| 才藝表現 | 1.個人賽：（1）全市(縣)性：第1名6分/第2名5分/第3名4分/第4名3分/。（2）區域性（3縣市以上）：第1名7分/第2名6分/第3名5分/第4名4分/第5名3分。（3）全國性：第1名8分/第2名7分/第3名6分/第4名5分/第5名4分/第6名3分。（4）國際性：第1名10分/第2名9分/第3名8分/第4名7分/第5名6分/第6名5分。2.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| 5分 | 1.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，依據教 育部公告為準；區域性與全市(縣)性競 賽採計項目，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 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。2.特優比照第1名;優等比照第2名；甲等 比照第3名；乙等比照第4名。3.同（學）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； 同一事蹟、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 分。 |
| 體適能 |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（最高6分）。 | 6分 | 1.單項係指：柔軟度、瞬發力、肌耐力、 心肺耐力。2.另身心障礙、重大疾病、體弱或因故無 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 法辦理。3.非應屆畢業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 測；臺商學校學生、跨區學生等可至原 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，或至體適能檢 測站、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。 |
| 本土語言認證 |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| 2分 |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：1.原住民族語為【原住民族委員會】2.客語為【客家委員會】3.閩南語為【教育部】  |

備註：本表依據**113**學年度適用之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**(**不採計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**)**

**學校: 國中**

附件一

113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學生基本資料暨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單(A02)

※此為暫定範本，實際格式將視系統模板調整。

|  |
| --- |
| 【學生基本資料】 |
| 學校： |  |
| 學生姓名： |  | 學號： |  |
| 班級座號： |  | 性別： |  |
| 身份別： |  | 身心障礙別： |  |
| 家庭收入： |  | 失業勞工子女： |  |
| 身份證統一編碼： |  | 生日： |  |
| 畢業學校代碼： |  | 畢業狀態： |  |
| 家長姓名： |  | 電話： |  |
| 郵遞區號： |  |
| 通訊地點： |  |
| 【多元學習表現】得分： |
| 均衡學習：得分：  | 健康與體育： 藝術：綜合活動：科技： |
| 品德表現：得分： | 大過：支 / 小過：支 / 警告：支 大功：支 / 小功：支 / 嘉獎：支 /( 分) |
| □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 □其他 ( 分) |
| 服務表現：得分： |  |
|  |
| 才藝表現： |  |
| 體適能： |  |
| 本土語言認證：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簽名 |  | 國中承辦人簽章 |  |
|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 簽章 |  | 國中教務處簽章 |  |

＊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**學校: 國中**

附件二

**113學年度桃園市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才藝表現項目積分細項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正向表列競賽序號 | 競 賽名 稱 | 請勾選 | 獲獎名次/等第 | 請勾選 | 學生自行試算績分 | 學校審查分數 |
| 國際賽 | 全國賽 | 區域賽 | 全市(縣)賽 | 個人賽 | 團體賽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分 |  |  |
| 採計積分(上限5分) |  |  |

**學生： (簽章) 審核人員1： (簽章) 父母(或監護人)： (簽章) 審核人員2： (簽章)**

1. 依**競賽項目(類別)順序填寫**並裝訂佐證資料(影本)於表後，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

**【與正本相符】**字樣。

1. 限**國中階段(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3月1日止)**獲得之成績始採計，**同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，**(如田徑100M同一學年在縣市運動會、中小聯運、全中運皆得獎，只能採計一次最優成績，其他的若有敘獎，可在「品德表現」項目採計積分；但田徑100M、200M屬不同類別，可分開採計)本項最高5分。

**113學年度桃園市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申復表**

附件三

**學校: 國中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方式 | 家中電話或行動電話： | 各項積分 | 採計積分 |  |
| 項次 | 審查項目 | 【多元學習】加總積分(上限35分) |  |  |
| 1 | 均衡學習(最高9分) | 健康與體育 | 🗌及格(3分) 🗌不及格(0分) |  |  |
| 藝術 | 🗌及格(3分) 🗌不及格(0分) |  |
| 綜合活動 | 🗌及格(3分) 🗌不及格(0分) |  |
| 科技 | 🗌及格(3分) 🗌不及格(0分) |  |
| 2 | 品德表現(10分) | 🗌大功( )支(每支4.5分) 🗌大過( )支🗌記功( )支(每支1.5分) 🗌小過( )支🗌嘉獎( )支(每支0.5分) 🗌警告( )支 | 獎勵最高6分 |  |  |
| 🗌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紀錄 (得6分)🗌其他(0分) | 左列二選一 |  |
| 3 | 服務表現(10分) | 🗌擔任班級內幹部( )學期🗌自治市幹部( )學期🗌社團幹部( )學期 | 任滿1學期得2分，最高4分。 |  |  |
| 志願服務學習( )小時(取整數小時計，每小時0.3分) |  |
| 4 | 才藝表現(5分) | 🗌個人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積分數 |
| 名次/等第 | 一/特優 | 二/優等 | 三/甲 | 四/乙 | 五 | 六 |
| 🗌全市(縣)賽 | 6 | 5 | 4 | 3 | 0 | 0 |
| 🗌區域賽 | 7 | 6 | 5 | 4 | 3 | 0 |
| 🗌全國賽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
| 🗌國際賽 | 10 | 9 | 8 | 7 | 6 | 5 |

 | 如細項審查表結果 |  |  |
| 🗌團體賽(比照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) |
| 5 | 體適能(6分) | 🗌已達門檻(得6分) 🗌未達門檻 (得0分) |  |  |
| 6 | 本土語言認證(2分) | 🗌通過本土語言認證(得2分) 🗌未認證 (得0分)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備註：佐證資料表件，請依序排列於積分確認表後，分項說明如下。 |
| 項目 | 均衡學習 | 品德表現 | 服務表現 | 才藝表現 | 體適能 | 本土語言認證 |
| 附件說明 | 註冊組查核7上、7下、8上、8下、9上，五學期成績單 | 生教組查核個人品德表現獎懲明細，依據學生銷過後資料計算 | 訓育組查核各項幹部證明及服務學習手冊 | 訓育組查核獎狀或證明書影本 | 體育組查核體適能成績 | 註冊組查核本土語言認證證書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人對於項次 🗌 1 🗌 2 🗌 3 🗌 4 🗌 5 🗌 6 有疑義提請申復，簡述原因如下： | 申復家長簽名 |
|  |

通知家長複審結果，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員會複審 | 🗌積分經複審後無誤，積分不調整。說明： |
| 經複審後，積分調整為🗌1分、🗌2分、🗌3分、🗌4分、🗌5分🗌6分 |
| 委員會簽章 |  | 學生簽名 |  | 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 |  |